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依據司法院108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編審年度工作計畫注意事項及上級各項重要指示、會議決議，爰訂定本院108年度工作計畫。

## 壹、審判行政

###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 (一) 妥適辦理民、刑、行政訴訟、少年與家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 (二) 民事審判方面，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落實民事訴訟程序中爭點整理協商機能及爭點簡化機制，使司法資源合理分配，提高民事審判績效，保障人民權益。
- (三) 刑事審判方面，依「明案速判、疑案慎斷」原理，活用簡易程序、簡式審判程序及量刑協商程序，達「明案速判」；對於適用通常程序審理之「疑案」，則加強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實踐嚴謹證據法則，以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 (四) 妥速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提升刑事審判效能。
- (五) 慎重羈押被告，妥適運用緩刑制度，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並附加適當之緩刑條件，保障人民權益。
- (六)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權、重大金融犯罪、刑事醫療案件、具原住民身分之民、刑事案件、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相關之案件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即時實現社會正義。
- (七)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有效運用志工，協助少年輔導工作及繼續辦理志工輔導技能之培訓，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
- (八) 根據少年案件屬性之不同，並考量少年問題與需求之個別差異，繼續以『小團體諮商與輔導』主題方式提升輔導少年之績效。
- (九) 賡續落實保護證人、鑑定人、被害人之安全措施，及提高證人、鑑定人之到庭率。
- (十) 賡續民事強制執行再造計畫，並全力清理民事、刑事、少年與家事及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之積案（含視為不遲延案件之審查），以求司法正義早日實現。
- (十一) 就法律上之見解有不同意見者，做出法律提案研討，並陳報上級法院、司法院核定，以求法律見解之統一，俾人民得所適從，並定期舉辦確定裁判檢討會及轄區「法官、檢察官座談會」、「法官、律師座談會」。
- (十二) 妥適辦理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並期能即時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

全，保障當事人權益。

(十三) 全面推動民、刑事電子卷證及科技法庭之運用，讓審判程序更加公開、透明、迅速。

## 二、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一) 妥速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保障多重負債個人經濟之新生。

(二) 積極配合推動專家諮詢制度以及支付命令處理自動化程序，以確立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內涵，維護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三) 依法進用司法事務官，辦理強制執行及非訟等法定業務，使法官專注審判業務，增進整理績效。

(四) 積極鼓勵法官定期進修，配合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

(五) 積極配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便利人民訴訟，保障其公法上權益。

## 三、落實重要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一)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提升調解成立率，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二)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減訟源，並做到隨到隨辦，縮短結案時間之要求，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加強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確立社會公信。

(三) 加強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以資因應本院公證業務及民間公證業務之互動，提升公證效率及品質。

(四) 加強考核交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案件之行政業務事宜。

(五) 加強溝通各有關單位，配合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等保護處分之執行，提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

(六) 結合社會資源持續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強化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訓練及推動評鑑機制，以發揮增進當事人自主解決家庭紛爭功能，提高家事調解之功效，疏減訟源。

(七) 推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業務，結合鄉鎮公所調解業務及本院自聘之民(家)事調解委員，讓訴訟當事人的爭端可獲得一次性解決，疏減訟源。

## 四、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一) 嚴謹審核通訊監察及通聯記錄之調取，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信自由權益。審慎核發搜索票，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

(二) 落實婦幼權益之保障，重視兒童最佳利益，提升司法人權之指標。

(三) 加強婦幼權利保護理念，連結網絡資源，就民間社福團體舉辦少年、家事事務活動或業務，捐助相關經費辦理補助事宜。

- (四) 賡續推動建構雙語化環境，便利外籍人士使用法院，以強化司法保障人權之功能。
- (五) 賡續延攬特約通譯，提升法庭專業水準，以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人士(含外配、外籍人士)之訴訟權益。
- (六) 建置客語無障礙環境，使不諳國語之客語人士便於使用法院。
- (七) 積極辦理強制辯護案件、轉介法律扶助及少年強制輔佐事件訊問時律師在場之扶助，以落實被告訴訟權、平等權及少年權益之保障。
- (八) 落實提審新制精神，賦予非因犯罪嫌疑被剝奪人身自由者，得即時聲請法院審查之救濟機會，強化現行提審制度之效能。
- (九) 落實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新制精神。

## 貳、司法行政

### 一、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

- (一) 加強研究發展工作，以強化法官認事用法深廣度，使得以推動司法革新。
- (二) 部分管考業務，自行訂定法官辦案管考機制暨自律基準，以強化法官自治，並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法官形象，以建立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 (三) 妥適辦理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落實行政管考。
- (四) 暢通反應管道、加強查核機制並依司法院訂定實施問責之量化標準，以改善司法人員辦案態度，落實便民親民之司改理念。
- (五) 提高準時開庭比例，加強稽查考核機制，以增進司法效率，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 二、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 (一) 全面開放並主動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法庭審判流程、便民服務等措施，期使全民瞭解司法改革之現況。
- (二) 加強與新聞媒體及各機關之聯繫，適時發布重大案件之新聞稿，並邀請司法記者參訪法院實務運作情形，藉其深入報導，使各界瞭解司法現況與動向，並體驗司法改革之成效。
- (三) 配合司法院推動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持續就各種制度辦理模擬審判，並邀請轄區人民一起參與。

### 三、妥辦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

- (一) 迅速並妥適處理人民陳訴及監察院函查案件，消弭民眾對司法審判之隔閡與誤解，期於不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下，落實司法為民之精神，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維護司法形象。
- (二) 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依法提供翔實相關資料，以澄清誤解。

(三) 賡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服務業務，繼續實施午間便民服務；並加強宣導，使民眾瞭解而能充分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 四、結合社會資源，弘揚法治精神

(一) 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擴大法院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之層面。

(二) 結合民間團體並與廣播、電視節目合作，宣導全民法治觀念、推廣法律知識，加強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及司法法制業務動態，供民眾瞭解司法現況，厚植法治基礎。

### 參、一般行政

#### 一、資訊業務

(一) 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二) 持續配合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與電腦打字輸入速度之訓練。

(三) 配合實施裁判書類公開上網服務，並落實兼顧個人隱私政策，接受全民之監督及公評，強化資訊網路之運用，提供法官線上查詢審理案件所需之相關資源。

(四) 充實法院網路，並提供網路遞狀及線上、超商繳費等便民服務。

(五) 加強法院資訊安全管理，並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增進服務品質。

#### 二、人事業務

(一) 加強行政管理、考核及監督，厲行行政革新；檢討本院人力配置及人力需求，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運用，減輕工作負荷，提升服務品質。

(二) 賡續辦理法官助理在職訓練，並配合法官學院辦理調訓作業，以提升各職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三) 表揚司法業務有功人士及服務成績優良人員；選拔績效優良法官代表與模範公務員。

(四) 落實平時考核，貫徹獎懲公開，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提升司法服務品質。

(五) 適時辦理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事宜，加強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

(六) 紓解法官及各類職員工作壓力，舉辦各類專題演講，培養團隊榮譽感、凝聚組織向心力，促進同仁身心健康。

#### 三、政風業務

(一) 運用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掌握機關政風狀況，預為妥處；持續倡廉反貪，提升司法公信力。

- (二)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加強司法風紀訪查，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尊嚴，提升司法公信力。
- (三) 結合行政資源，辦理跨域組織學習及簡政便民座談會，建構溝通平臺，回應民眾需求，提供優質、快速之服務，以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 (四) 賡續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建構以法庭為核心之審判環境安全系統，以點、線、面檢討並加強改善機關安全設施，確保法院、法庭及司法人員安全。
- (五) 恪遵『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強化公務機密保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 四、會計業務

- (一) 依據施政重點籌編本院年度單位概(預)算；貫徹落實機關預算執行。
- (二) 編製本院單位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以允當表達預算執行績效。
- (三) 辦理本院單位預算執行內部審核，妥適運用司法資源。

#### 五、統計業務

- (一) 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加強資料檢誤，提昇統計資料品質，厚植統計基礎。
- (二) 加強辦理統計應用分析，發揮統計支援決策管理功能，強化司法統計效能。

#### 六、文書業務

- (一) 配合檔案法之實施，健全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並加速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 (二) 繼續充實圖書設備，提供各項資料，供法官裁判參考，以提高裁判品質。

#### 七、總務業務

- (一) 繼續充實各項辦公設施，提供同仁便捷、舒適之辦公環境。